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20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心淳

　　孫幼倩

被　　告　楊大方即比時地美式漢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玖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專櫃經營合約書第10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9頁)，嗣於訴訟中追加請求

金額為306,990元，並變更利息起算日從111年1月28日起算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35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訂專櫃經營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原告提供所轄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F-07樓賣場內，坪數16.4坪予被告經營「比時地Big Steve's美式漢堡」，經營期限2年，到期日為109年12月14日，被告應繳付每月最低營業收入的10%作為原告每月之固定抽成收入，被告第1年保證每月最低營業收入為460,000元，第2年保證每月最低營業收入為480,000元，另交付原告履約保證金50,400元，及保證票151,200元，分3張開立，每張保證支票面額各為50,400元，又被告已於109年9月間同意與原告續約並將設店條件簡表用印完成交回給原告，原告並於109年12月14日將新的專櫃合約書郵寄給被告用印，被告於前揭合約到期後依約繼續履行，且設櫃營業到109年12月22日下午5點，嗣被告即空櫃無故停業，已構成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違約終止之要件，原告於110年1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以函到日為合約終止日，被告應依約賠償原告相當於6個月之抽成收入302,400元(計算式：480000×10%×6×1.05＝302400)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加上拆除費用150,000元，合計452,400元，原告逕自將應付被告之109年12月份貨款145,410元扣除，至被告交付之前揭3張保證票均因拒絕往來而退票，尚積欠306,990元(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306990)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990元，及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切結書、ATT 4 Recharge美食管理規範、設店條件簡表、臺北樂群二路郵局第5號存證信函、債權計算表、專櫃對帳單、業務聯絡函暨罰單照片(見本院卷第13-69、107-127頁)為證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306,990元，及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